# **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一、租赁要求**

《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》(建标〔2010〕143号)规定，基层人民法院年审理案件在3000件以上的执行一类面积标准，拟核算为12040㎡-12980㎡；以及人民法庭各类用房建筑面积人员定员数在11人（含）以上，执行一类标准1670㎡-1930㎡。以上合计需租赁总面积约14910㎡。

**二、交付要求（室内及单体）**

1. 所有办公房间简装到位。
2. 外墙材料采用石材、玻璃幕墙；
3. 电梯间做不锈钢门套；
4. 窗台板采用人造石加厚边；
5. 窗帘及窗帘杆不安装，土建预留安装位置。

**三、室外及景观**

1.室外车行道采用沥青路面，入口广场采用石材铺装，停车位采用透水砖铺贴，沥青地面上临时停车位采用地面划线；

2.室外管网设计施工到位；周界防范安装到位；围墙不设壁灯。

3.主、次入口大门设电动伸缩门，安装到位，主入口门卫土建施工到位；次入口门卫采用成品岗亭;其余门窗安装到位；

**四、设备安装**

1.VRV空调安装到位，分体空调均预留安装位置，不提供室内、外设备；

2.土建（水、暖、电）安装到位；

**五、技术要求：**

1、供应商保证出租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、和/或债权债务纠纷。因供应商原因，造成出租房屋发生产权、和/或债权债务的，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供应商应立即排除妨碍，如影响采购人使用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给予赔偿，范围包括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，以及采购人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2、供应商在合同租期内若将该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，须在转让前30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，采购人具有优先购买权。采购人放弃购买的，供应商须如实告知该租赁房屋的买受人房屋租赁事实，房屋所有权转让后，第三方即为出租方，仍然享有本合同供应商的责、权、利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3、供应商有权授权代理人或相关工作团队负责对接采购人，供应商授权的代理人或工作团队，在书面告知采购人后，有权为供应商代为交付房屋，收取租金及行使供应商赋予的权利，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及时处理相关问题、承担相应工作职责。

4、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发生火灾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，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抢险救助措施，并协助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灭火和救援工作，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和消防措施的无障碍进行；如乙方未尽到相应的法定或约定义务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六、服务期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